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六點

、第七點(附表一)、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作業程序： (一)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查明有無第三點各款情事後，提經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確實評審，以作為審議時參考。 (二)本府對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參議及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審查後，彙提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定人數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並優先從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 (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得由各該監督(管轄)單位(機	六、作業程序： (一)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查明有無第三點各款情事後，提經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確實評審，以作為審議時參考。 (二)本府對各機關、學校推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人事處會同有關單位(人員)初審後，彙提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定人數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並優先從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 (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得由各該監督(管轄)單位(機關)主動遴薦。	一、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之初審作業，現行係由本府參議及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爰配合實務作法修正初審規定。 二、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由機關首長指定之，爰刪除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之規定，以符法制。 三、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關)主動遴薦。 (四)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四)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件時，<u>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u>，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縣長頒給獎狀及獎金，獎金額度依據每年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配合選拔人數彈性分配，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日；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其公假五日，<u>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u>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縣長頒給獎狀及獎金，獎金額度依據每年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配合選拔人數彈性分配，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日；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其公假五日，應於當年度請畢。	為增加獲獎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並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五〇八號函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於一年內補休完畢之規定，爰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參酌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相關欄位及考量以電子郵件溝通與傳遞檔案更為便利，爰將「傳真號碼」欄位變更為「電子郵件」；另新增「最近三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最近三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及人事、政風單位主管核章欄位，另附表內容為求用語一致，將所有數字部分統一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____年彰化縣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____年彰化縣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姓 名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聯 絡 電 話			官 職 等		聯 絡 電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碼			
最 近 3 年 考 績 紀 錄		考 核 年 度 年 年 年			最 近 三 年 考 績 紀 錄		考 核 年 度 年 年 年			
		考 績 等 第					考 績 等 第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無 ☐ 有			最近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無 ☐ 有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 無 ☐ 有			最近三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 無 ☐ 有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 無 ☐ 有			最近三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 無 ☐ 有			
事蹟符合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事蹟符合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三點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推 薦 機 關 及 核 轉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 官 章			推 薦 機 關 及 核 轉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 官 章			
備 註					備 註					

具 體 事 蹟(字數以 600 字 為限，字數超過退請重製)	具 體 事 蹟(字數以 600 字 為限，字數超過退請重製)	
--	--	--